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7,947,000 元，決算數 75,964,635 元(含實現數 75,905,641 元及應收數 58,994 元)，占預算數 97.46%，短收 1,982,365 元。

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100%。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32,000 元，決算數 1,303,077 元，占預算數 139.82%，超收 371,077 元。

(3)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70 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374,000 元，決算數 68,244,587 元(含實現數 68,185,593 元及應收數 58,994 元)，占預算數 96.97%，短收 2,129,413 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57,000 元，決算數 683,808 元，占預算數 90.33%，短收 73,192 元。

(6)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432 元，占預算數 110.80%，超收 432 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8,000 元，決算數 91,693 元，占預算數 104.20%，超收 3,693 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以及少年教養費、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762,000 元，決算數 5,606,768 元，占預算數 97.31%，短收 155,232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401,115,048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9,342,809 元，占預算數 99.56%，賸餘數 1,772,239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35,503,000 元，決算數 333,939,695 元，占預算數 99.53%，賸餘數 1,563,30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7,147,000 元，決算數 37,145,919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1,08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68,147 元，占預算數 85.18%，賸餘數 11,85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9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6,135,998 元，支出實現數 16,135,998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3,003,886 元，支出實現數 3,003,886 元。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請撥數 9,049,164 元，支出實現數 9,049,164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80,4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466 元，註銷數 54,711 元，未結清數 2,320 元。茲分項略述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110 年度轉入應收訴訟費 69,4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466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49,711 元，未結清數 2,320 元。

(2)雜項收入：110 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 1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000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5,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分：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830,390,120 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收等收入款項。
2. 應收帳款：61,314 元，係應收裁判費款項。
3. 土地：90,601,826 元，係經管之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740,910,516 元，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301,341,860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42,149,961 元，係個人電腦、主機系統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0,051,57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41,290,565 元，係電話總機系統、汽(機)車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8,182,90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54,655,94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檔案櫃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44,365,434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7,068 元，係套裝軟體。
13.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14. 應付代收款：1,869,133 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
15. 存入保證金：73,842,701 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16. 應付保管款：754,678,286 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 396, 126, 333	1, 402, 032, 538	-5, 906, 205	0. 42	
專戶存款	830, 390, 120	829, 996, 303	393, 817	0. 05	
應收帳款	61, 314	80, 497	-19, 183	23. 83	主要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減少所致。
土地	90, 601, 826	87, 672, 096	2, 929, 730	3. 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 910, 516	740, 910, 516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01, 341, 860	-288, 985, 460	-12, 356, 400	4. 28	
機械及設備	42, 149, 961	40, 277, 195	1, 872, 766	4. 65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0, 051, 577	-27, 787, 792	-2, 263, 785	8.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290, 565	37, 610, 380	3, 680, 185	9. 79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28, 182, 908	-26, 534, 397	-1, 648, 511	6. 21	
雜項設備	54, 655, 942	52, 022, 906	2, 633, 036	5. 06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4, 365, 434	-43, 241, 342	-1, 124, 092	2. 60	
電腦軟體	7, 068	10, 836	-3, 768	34. 77	係提列攤銷所致。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830, 390, 120	829, 996, 303	393, 817	0. 05	
應付代收款	1, 869, 133	5, 280, 021	-3, 410, 888	64. 60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核配 辦理「國民法官法庭打 造計畫」經費處理完竣。
存入保證金	73, 842, 701	66, 454, 327	7, 388, 374	11. 12	
應付保管款	754, 678, 286	758, 261, 955	-3, 583, 669	0. 47	
淨資產	565, 736, 213	572, 036, 235	-6, 300, 022	1.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2. 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及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知與信賴。
3.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加強宣導線上起訴系統，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並免費諮詢及志工服務，增加多元繳費方式，持續提昇服務品質。
4. 推行司法 E 化，賡續推動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提升審判透明度與正確性，並強化實質評議功能與促進法庭活動精緻化，以增進訴訟效能。
5. 配合司法院政策及制度，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
6. 執行司法院推動民事強制執行續造計畫，建立有效能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7.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法庭安全維護，深化專業知能，推動家事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加強家事調解之效能，以協助當事人平順解決家事紛爭，落實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意旨。
8.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立法意旨，按受處分少年年齡連結合法、妥適之社會資源，規劃協助少年穩定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方案，強化保護處分執行效能，以降低少年再度觸法及曝險之機會。
9. 加強義務辯護制度，慎重羈押及妥適運用量刑協商、緩刑，以保障人權，激勵人犯自新，防止犯罪。
10.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加強保護弱勢勞工團體，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持續繁榮發展。
11.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擴大建置專業調解制度，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12. 迅速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提升司法效能。
13. 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及「臺灣基隆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嚴格執行，以維護法院內外安全及法庭秩序，建構友善法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8 人次，嘉獎 33 人次；申誡 1 人次，口頭警告 1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鼓勵法官本諸道德勇氣，本不惑、不憂、不懼之精神，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職司審判之法官，應本諸道德勇氣，以不惑、不憂、不懼之良知獨立審判，伸張正義，審訊時民、刑紀錄全部以錄音輔助，以增當事人信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加強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之規定；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檢討得失藉茲改進。	①於開庭傳票、通知書及公文封背面加印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其注意，防止被騙。 ②依規定召開本院廉政會報 1 次，由院長主持，檢討得失。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①鼓勵同仁進修充實自己，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 ②辦理同仁中秋節聯歡活動。	
	5. 推行四大公開。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①貫徹人事公開。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③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切實辦理，並製作各項考核單，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	①訂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以防止積延。本年度受理公文 8,285 件，平均處理速度為 4.25 日。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溝通法律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檔案安全；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本年度歸檔案卷共 60,513 件，銷毀 1 個批號 4,055 件。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增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10.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指派服務熱忱資深之書記官辦理訴訟輔導業務，以發揮便民服務功能。	①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答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 13,996 件。 b. 言詞解答 13,996 件。 電話解答 10,692 件。 書面解答 54 件。 c.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77 件。 d. 複印文件 83,172 件。 e. 法律扶助 242 件。 f. 其他服務 501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1. 資訊管理執行。	維持資訊設備運作正常，加強人員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①參加各類電腦課程，加強員工操作訓練。 ②加強電腦維修、保養。 ③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筆錄電腦化。 ④持續提供民、刑判決主文網路公告，民事執行法拍屋資訊網路公告等。	
	1.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	①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普通事件為 75%。簡易事件為 75%。小額事件為 92%。 ③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案件為 65%。 ④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民事事件辦案維持率：普通事件為 77.08%，較管考目標超前 2.08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80.67%，較管考目標超前 5.67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為 97.22%，較管考目標超前 5.22 個百分點。 ②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普通案件為 70.72%，較管考目標超前 5.72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87.07%，較管考目標超前 17.07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為 94.55%，較管考目標超前 29.55 個百分點。 ③行政訴訟事件辦案維持率為 86.96%，較管考目標超前 6.96 個百分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速度。	①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避免案件延宕。 ②民事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普通事件為 180 日。簡易事件為 100 日。小額事件為 70 日。 ③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 140 日。簡易案件為 42 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案件為 120 日。重大案件為 350 日。 ④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為 160 日。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民事事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事件為 131.66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48.34 日。簡易事件為 72.23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7.77 日。小額事件為 45.87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4.13 日。 ②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為 88.04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51.96 日。簡易案件為 29.73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12.27 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案件為 96.53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3.47 日。重大案件為 171.31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178.69 日。 ③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90.11 日，較管考目標落後 30.11 日。 ④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19,790 件，較預計 22,650 件減少 2,860 件。 ⑤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12,695 件，較預計 16,000 件減少 3,305 件。 ⑥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 267 件，較預計 250 件增加 17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①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裁判解釋彙編等。 ②定期舉行庭務會議。 ③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①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②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重大民、刑事案件儘量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4. 加強調解和解。	①民事調解事件，若雙方均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減少訟源。 ②民事事件，視情形，如有和解之望者，則以懇切之態度及溫和誠懇之語氣，勸導兩造和解，以息紛爭。 ③預定管考目標：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 疏減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25%。	本年度辦理情形： ①受理調解事件（含二審）共終結 3,927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者 1,438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之百分比為 56.13%。 ②民事第一審調解終結（不含家事）3,321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4.19%，調解成立者 1,279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14.19 個百分點。 ③家事第一審調解終結 589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77.22%，調解成立者 217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37.22 個百分點。 ④民事和解成立 276 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為 5.23%。	
	5.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 件。 新收：7 件。 已結：4 件。 未結：4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應依照有關法令及『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28 件。 新收：132 件。 已結：136 件。 未結：24 件。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以爭取時效。 ②對執行人員灌輸正確服務觀念，促使注意執行態度與方法，以建立司法信譽。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①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1,841 件。 新收：39,095 件。 已結：38,838 件。 未結：2,098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8,838 件，較預計 34,500 件增加 4,338 件。	
	8.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本年度受理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37 件。 新收：549 件。 已結：521 件。 未結：65 件。	
	9. 妥速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①加強依法妥速量刑，以維護社會秩序，遏阻暴力犯罪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1 件。 新收：17 件。 已結：23 件。 未結：5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① 被告(1)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2)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② 少年(1)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審判長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2)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3項、4項規定者，審判長得指定適當之人為輔佐少年。	本年度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68 件。 新收：280 件。 已結：329 件。 未結：119 件。 本年度少年強制與任意輔佐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9 件。 新收：52 件。 已結：51 件。 未結：10 件。	
	11.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	① 遵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除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必要者外，不輕率羈押。 ② 遵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但書之規定，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選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少年收容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 ② 有在押人犯、少年收容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	
	12. 積極清理通緝及協尋案件。	遵照本院『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每一通緝犯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另少年事件之通緝協尋相關事宜遵照『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① 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其有關資料，不率予通緝。 ②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③ 通緝原因消滅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④ 追訴時效完成或被通緝之人已死亡者，均予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撤銷通緝。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合於刑法第 74 條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承辦法官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14.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① 交通案件指定專人辦理。 ②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均詳列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鑑定遷延時日。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98 件。 新收：1,106 件。 已結：1,111 件。 未結： 93 件。	
	15.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①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②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③ 審判時，對雙方之婚姻問題懇切理解，並妥作裁示。 ④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7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協助解決家事問題。	①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492 件。 新收：3,698 件。 已結：3,694 件。 未結： 496 件。 ②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694 件，較預計 4,000 件減少 306 件。 ③ 本年度實際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2 件，較預計 180 件減少 48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6.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①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②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仍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之意見。 ③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④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①本年度受理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72 件。 新收：1,258 件。 已結：1,267 件。 未結： 63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調查暨保護處分事件業務 945 件，較預計 1,500 件減少 555 件。 ③本年度實際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852 人次，較預計 4,500 人次增加 352 人次。	
	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①切實依照非訟事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妥速辦理。 ②非訟事件收案後即送司法事務官裁定，並迅速製作正本送達。	本年度受理非訟事件收結情形：(含促、催、票、拍) 舊受： 81 件。 新收：9,478 件。 已結：9,393 件。 未結： 166 件。	
	18.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健全發展。	①公益法人之申請登記或變更，均從嚴審核，維護其健全發展。 ②如發現公益法人內部不健全時，即向主管單位查詢，並作適當之處理。	本年度受理法人登記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0 件。 新收：119 件。 已結：119 件。 未結： 0 件。	
	19.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案件。	對聲請刑事補償案件，應審慎妥速辦理，使聲請人儘快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0 件。 新收：13 件。 已結：12 件。 未結： 1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 推廣公證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執行。	①擴大舉辦公證業務宣傳，使民眾善加利用，疏減訟源。 ②設置各類常用書表例稿供民眾自由取閱利用。 ③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及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決議，妥善辦理本院轄內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包含一般公認證業務及洗錢防制業務）。	①本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312 件，認證事件 896 件，以「其他」案件結案 8 件，未結 5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1,208 件，較預計 1,000 件增加 208 件。	
	21.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①本年度終結提存 355 件，領取(回)316 件，解繳國庫 38 件。 ②本年度實際辦理提存業務 709 件，較預計 700 件增加 9 件。	
	22. 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汰換電話總機系統、檔案室移動櫃，及多功能安全防災預警系統等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汰換公務車以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本年度編列汰購公務機車 1 輛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